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宏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3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宏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量刑證據「身心障礙證明、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罪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協商並結清帳款，有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憑，信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三、被告所詐得之機車1部，係被告犯本件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協商並結清帳款，有告訴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賠償，與實際上發還犯罪所得無異，爰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37號

被 告 施宏昇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鎮○村000鄰鎮○街0
0○○號
居新北市○○區○○里○○街00號0
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施宏昇明知其工作不穩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在彰化縣○○鄉○○
06 路0段000號，佯向旭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車號0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並佯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裕富公司）申辦購物分期付款共新臺幣（下同）8萬
09 9,500元，約定每月為1期，自111年7月2日起至114年6月2日
10 止，共分36期，除第1期為2,455元外，其餘每期應給付
11 2,487元，並於購物分期付款暨約定書上佯以填載其任職於
12 「能仁家商」，表彰其有正常收入而取信於裕富公司，致裕
13 富公司陷於錯誤，誤認施宏昇有還款能力而撥款。嗣施宏昇
14 僅繳納第1期後即未再繳付任何款項，且旋於同年月將上開
15 機車持至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某當舖典當3萬元供己花用。嗣
16 經裕富公司聯繫催繳無著，始悉受騙。

17 二、案經裕富公司訴請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宏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代理人林宴緯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
21 約定書、裕富公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
22 影本及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詐
25 得之8萬7,045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人，請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楊聰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魯麗鈴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